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浈财〔2021〕10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1〕104号），现将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500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1,667万元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833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管理，切实利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二、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额度详见附件）。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四、本次分配的资金，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列“213 农林业支出”功能科目。

附件：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各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相关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绍兴市2021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级市)	地区 (区县)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安排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绍兴市	滨江区	森林乡村建设	驻镇——绿美古树(花坪镇奎塘村)	250,000.00	25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农村集中供水项目	驻镇——绍兴市滨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5,000,000.00		5,00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驻镇——滨江区花坪镇杂物堆放点搭建项目(试点)	200,000.00	20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驻镇——滨江区农村公厕设施管护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	驻镇——滨江区消费帮扶基地暨乡村振兴种植、休闲旅游车间(油菜花)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	驻镇——绍兴市滨江区2021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村庄风貌提升	★驻镇——犁市镇农贸市场提升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动植物疫病防控	驻镇——农业产业发展类-动植物疫病防控-植物疫病防控	2,000,000.00	2,00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	驻镇——农业产业发展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滨江区绿色防控	150,000.00	15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其他水利项目	绍兴市滨江区十里亭镇腊石村腊湾灌节水和抗旱建设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农村集中供水项目	驻镇——滨江区镇级自来水建设项目(犁市镇)	2,046,000.00	530,000.00	1,516,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绍兴市滨江区犁湾河治理工程	4,154,000.00		4,154,000.00
绍兴市	滨江区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南岭国家森林公园(滨江区上坝陂河治理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8,330,000.00	16,670,000.00